

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